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7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金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金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洪金彪（下稱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本件聲請程序合法。

三、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犯罪行為

01 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本院審核認聲請
02 為正當。爰參酌附表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
03 等情形，審酌本件受刑人犯罪類型與罪質均為詐欺，且附表
04 編號1、2之犯罪手段均係透過佯為「黃明華」之人向被害人
05 虛稱可投資土地但需交付財物以清償土地欠款云云，致被害人
06 受害，可見被告係反覆以類似手段實施詐術。並綜合斟酌
07 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動機、情節、所
08 生危害輕重、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
09 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在兼顧
10 刑罰衡平之要求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1 四、末以，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
12 度有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13 陳述意見，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附此敘
14 明。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黃瓊儀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